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817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其他專門營造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3 日、4 日、5 日、6 日、10 日、11 日、13 日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承攬○○大樓（址設：臺北市萬華區○○○路○○號，下稱○○大樓）升降機、手扶梯之保養及維修工作，於 109 年 8 月 2 日使所僱勞工○○○（下稱○君）於前開地點執行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工作時，未要求機房應設定維修保養模式，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未防止安全裝置迴路短路，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致○君發生遭升降梯夾、捲致死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等規定。
- 二、其間，訴願人等人因涉犯過失致死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作成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29906 號及第 31240 號緩起訴處分書（下稱緩起訴處分書），查認訴願人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 萬元。該緩起訴處分書並於同日（109 年 12 月 4 日）確定。
- 三、勞檢處嗣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960266711 號函檢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考量訴願人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0817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上開緩起訴處分命訴願人向公庫支付之 3 萬元後，應處 2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93 條規定：「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

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二）違反職安法致……死亡……之職業災害……。」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勞檢報告書之調查結果，本件事故之發生應係○君自行使用工作手套使升降機外門之連鎖裝置處於短路，造成主機系統誤判升降機外門處於關閉狀態。若非因○君人為因素介入使主機系統誤判，在正常狀態下，升降機之門開啟時，升降機即不能啟動，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並非訴願人未於該升降機裝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措施，自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之規定。
- (二)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受責難程度高而處罰鍰最高額 30 萬元（扣抵訴願人受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支付 3 萬元後為 27 萬元），主要原因係審酌本件○君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所致，惟本件事故係因○君個人過失所致，已如前述。又該事故發生過後，訴願人並未迴避責任，隨即協助○君家屬處理善後並請領職災補償金，且本諸誠意和家屬尋求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和解金 600 萬元）完畢。是訴願人為此事已付出相當代價，原處分裁處金額實屬過高，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09 年 8 月 3 日、4 日、5 日、6 日、10 日、11 日、13 日訪談相關人等所製作之談話紀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君人為因素介入使主機系統誤判所致，並非訴願人未於該升降機裝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措施；又事故發生過後，訴願人隨即協助○君家屬處理善後並請領職災補償金，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如雇主因違反前揭規定受罰，或發生死亡災害者，並得公布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等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依勞檢處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影本記載略以：「……七、災害原因分析：(一) 綜合分析災害發生之原因：1. 依 109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呼吸性休克，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 胸廓受壓迫致窒息，丙、(乙之原因) 電梯維修工人受電梯擠壓。……2. 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本處派員現場調查結果，依監視器畫面研判罹災者應為完成某項升降機故障排除後，要將升降機恢復正常狀態使用時，沒有意識到外門連鎖裝置接點已短路，就攀上車廂頂切換開關為正常狀態，又車廂頂靠近上端造成升降機向上定位回平造成罹災者被夾致死事故。(二) 直接原因：被夾、被捲。(三) 間接原因：1. 不安全狀況：地下 2 樓車廂外門連鎖裝置接點已短路造成連鎖裝置失效(即外門未關好車廂仍可上下動作)。……(四) 基本原因：1. 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2. 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3. 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4. 雇主對在職之勞工，未使其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次依緩起訴處分書影本記載略以：「……一、○○○○為○○有限公司……下稱○○……負責人，並僱用○○○擔任技術員，○○承攬○○大樓……升降機及手扶梯之保養、維修工作。緣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大樓之 A 區 2 號升降機發生故障，○○○因而指派○○○前往○○大樓進行維修工作，○○○○身為○○○之雇主，本應注意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且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未要求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復無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

上下等情，致○○○於同日下午 3 時 34 分許進行保養、維修作業時，遭夾於升降機搬器及升降路內，並因胸廓受壓迫致窒息而呼吸性休克死亡。……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分別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處罰之罪……審酌被告等素行良好……積極與被害人○○○之配偶○○○達成和解，復已賠償○○○…… 600 萬元……○○○亦表示同意緩起訴處分等情，並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 (四) 本件訴願人使所僱勞工○君於 109 年 8 月 2 日在○○大樓從事升降機之保養及維修工作，應依前揭規定，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以避免勞工於作業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惟依前開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及緩起訴處分書影本所載，109 年 8 月 2 日系爭事故發生時，訴願人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未要求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且無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時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導致○君在進行升降機保養及維修工作時，遭夾於升降機搬器及升降路內，並因胸廓受壓迫致窒息而呼吸性休克死亡。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3 條等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五) 雖訴願人主張本件事故係因○君人為因素介入使主機系統誤判等語，惟本件業經勞檢處檢查及檢察官認定訴願人有前開違規事實，並有相關書面資料影本附卷佐證；況訴願人並未提供其針對升降機保養及維修作業所訂適合勞工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亦未提供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對在職勞工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之資料供核，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末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0249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欄載明略以，經審酌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 93 條等規定，同時使所僱勞工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災害，應受責難程度高，爰處罰鍰最高額 30 萬元，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又訴願人業依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向公庫支付 3 萬元，乃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扣抵該 3 萬元後，處訴願人 2

7 萬元罰鍰。經核原處分機關前開裁量並無不當，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等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